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目 录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4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6

三、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19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21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2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22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22

八、结论性意见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涵义：

皓元医药/公司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按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归属安排，激励对象获得由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激励对象	指	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办理登记至激励对象个人证券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激励对象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4 号文》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 8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的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50089-0001 号

致：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义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5. 本所承办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承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全部事实及材料，并且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及任何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公司制定和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系其前身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4467963L），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20 弄 2 号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保富；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 号）并经上交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皓元医药”、证券代码“688131”。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00Z0320 号《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容诚审字[2024]200Z0321 号《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承办律师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4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共计 168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3,576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4.70%，包括：①核心技术人员；②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硕梁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为：李硕梁先生担任公司的首席科学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参与的积极性，并能更好地激发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力，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

司将李硕梁先生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4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 4 名外籍员工，公司一直秉持着国际化发展的理念，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外籍员工就职于皓元医药及其子公司，该子公司系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前述外籍员工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诸多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公司在全球业务拓展、海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水平等方面在行业内保持先进地位提供了强有力保障，保持和提高了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及国际市场地位。因此，将前述外籍员工纳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上，核查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二）项、《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 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21,095.9781 万股的 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1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80%；预留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28%，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20.00%。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硕梁	中国	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3.48	1.16%	0.02%
2	周治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8	0.56%	0.01%
3	梅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1	0.50%	0.01%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5 人）	233.33	77.78%	1.1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40.00	80.00%	1.14%
三、预留部分	60.00	20.00%	0.28%
合计	300.00	100.00%	1.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0.0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6、李硕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7、上述激励对象包括 4 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WANG YUAN	加拿大	BOGGAVARAPU KOTESHWAR RAO	印度
CHEN WENYUAN	美国	YONGGANG CHEN	美国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和（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归属期及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1.62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1.6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3.23 元/股的 50%，即 21.62 元/股。

②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1.62 元/股的 50%，即 20.81 元/股。

③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9.08 元/股的 50%，即 19.54 元/股。

④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6.11 元/股的 50%，即 18.06 元/股。

注：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因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而发生股价调整的情形，故相应对除权除息日之前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按照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21.62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10.6 条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做出了相应的安排。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④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下指标达成其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归属期	以下指标达成其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对应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下指标达成其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归属期	以下指标达成其一：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⑤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 A”“良好 B”“一般 C”“及格 D”和“不及格 E”五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一般 C	及格 D	不及格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行使权益的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⑥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市场价值和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指标，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净利润指标是反映盈利能力、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全球制药和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专业高效的小分子及新分子类型药物 CRO&CDMO 服务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指标的设定合理、科学，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同时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

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及具体可归属数量。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10.7 条的规定。

7.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生效、授予、归属、变更、终止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8.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9.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1. 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12.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具体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定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

3.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内幕交易自查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南 4 号文》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4 号文》《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涉及的激励对象李硕梁系董事郑保富、高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郑保富、高强进行了回避表决。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南 4 号文》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邹孟霖

年 月 日